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
(ASSET MANAGEMENT GROUP OPES Performance Fund)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2025 年 10 月

發行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人：	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託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P 類美元股份：估計為 2.41%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分派政策：	管理人目前無意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P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金額：	P 類美元股份：1,000 美元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資產管理集團豐盈表現基金（「子基金」）是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而資產管理集團豐盈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以及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OPES」是拉丁用語，意指財富、資源和寶藏，因此中文譯作「豐盈」。

[#] 由於這是新成立的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比率僅供參考。該比率代表子基金在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總額，以子基金各個股份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並已計入相關計劃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數字，而且可能每年變更。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多項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計劃**」）組成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以便在最大程度上實現遠高於香港現行通脹率的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相關計劃的篩選

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參照相關計劃與子基金投資目標的契合度，以及是否符合管理人根據子基金投資策略所設定的特定資產配置要求。子基金透過相關計劃進行的投資，不設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規模等投資限制。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或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80%**投資於相關計劃。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並按照管理人對基本經濟因素和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作出調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指標，請參閱下表「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

每項相關計劃均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獲證監會*認可；及
- (ii) 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在挑選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關鍵人員的經驗與年資、往績記錄（即歷史回報、總開支比率、跟蹤偏離度、貨幣配置、股息收益率、基金規模、流動性、交易成本及稅項）。

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

在一般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指標如下：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率
股票基金	80%至 100%
固定收益基金	0%至 20%
貨幣市場基金	0%至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至 20%

管理人預期實際配置與上表所列指示性投資組合配置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就子基金而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將會被當作及視為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10、7.11、7.11A 及 7.11B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相關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相關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相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股票基金投資—主要投資

子基金將投資於涉及股本證券投資的相關計劃。相關計劃可將其重大部分投資於由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發行的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涉及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相關計劃。

基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及／或在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以及在管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持作定期存款及／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活期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然而，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或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該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目前，管理人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2. 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

- 一般風險：**子基金是一項基金中的基金，將須承受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定能成功實現，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投資於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 流動性風險：**無法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 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採取被動型管理方式，基於相關計劃本身的投資性質，其投資經理無權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有關相關計劃的基礎指數下跌，預期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降。

有關相關計劃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支出造成。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基礎指數的表現。

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如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可能以遠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另外，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會採用主動型管理投資策略。該等相關計劃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且該等相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不會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受到投資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的流程所影響，該等相關計劃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這可能導致相關計劃表現遜於具有類似目標的其他緊貼指數基金。

- 與相關計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或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該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或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高於有關相關計劃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投資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有關相關計劃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3.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一般風險：**有關相關計劃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股本證券投資的回報率可能高於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然而，與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一些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持續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因素風險包括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值的風險。
- **中小型公司：**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與較大型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而更為波動。

4. 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透過投資於有關相關計劃）主要集中於股票市場，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投資配置的廣泛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

5.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 部分相關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投資通常不涉及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高度波動的風險。

6. 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這是新成立的子基金，因而未有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往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 [^]	最高為每股已轉換股份贖回價的 1.25%*
贖回費 [^]	無

* 如透過分銷商購入子基金某類別的股份，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將有關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隻子基金同一類別股份（如有）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相關分銷商。股東如有意將其某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支出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管理費 [^]	P 類：1.50%
表現費	無

託管人費 [^]	0.0625%
行政管理費	0.025%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若干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及此等費用所允許的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標題為「支出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在子基金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經託管人收妥由閣下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提出的認購及贖回股份要求，一般按子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提出認購或贖回指示之前，應向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有關資料將於網址 <https://www.asset-mg.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刊載。
- 閣下可於網址 <https://www.asset-mg.com/>（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類別的往績表現資料（如有）。
- 閣下可致電+852 2311 1295 與管理人聯絡，以取得有關子基金各分銷商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